

标段编号： 2507-440311-04-01-5353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5日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袁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868号新地中央办公楼2406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2-24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30日9:46: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注册号:	440300204868615
商事主体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868号新地中央办公楼2406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21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开业(存续)),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30日9:45: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20982.888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21.85174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凯彬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仅需填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企业性质	民企（注：选填民企或国企并后附企业性质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胡冬：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 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2</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业绩 类型
1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宜春市城区 26 条道路（全长 89.84KM）的综合提升改造、21 个交叉路口改造、21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管道总长 44.5KM）、遵路系统指路标志牌及车道功能标牌完善四方面内容。	6952.4044 97	2021.09.30	市政 公用 工程
2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3 个行政村的公共道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原有沙土路面进行硬底化处理，道路总长度 26187.1 米，道路面积共计 185946.5 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 49247.4 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在部分道路单侧或双侧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共约 5087.6 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为保障行人安全，在靠近河涌一侧设置栏杆，长度共计 1803.3 米。	5551.1637 3	2022.04.28	市政 公用 工程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4. 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何宝娜	4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楚超	5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5日-2026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胡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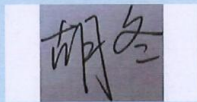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11-2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782

聘用企业：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7）



个人签名：胡冬
签名日期：2026.04.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627

姓 名：胡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7日



2、企业资质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868号新地中央办公楼2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0266	有效期: 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6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3031	

3、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宜春市城区 26 条道路（全长 89.84KM）的综合提升改造、21 个交叉路口改造、21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管道总长 44.5KM）、遵路系统指路标志牌及车道功能标牌完善四方面内容。	6952.4044 97	2021.09.30	市政公用工程
2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3 个行政村的公共道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原有沙土路面进行硬底化处理，道路总长度 26187.1 米，道路面积共计 185946.5 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 49247.4 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在部分道路单侧或双侧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共约 5087.6 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为保障行人安全，在靠近河涌一侧设置栏杆，长度共计 1803.3 米。	5551.1637 3	2022.04.28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

(1)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90121102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900202204140102
项目代码	2105-360900-04-01-405427	项目编号	36090121102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无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0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堃	所属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群红	所属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952.4	面积(平方米)	103161

[关闭](#)

B 36090020220414010 6952.4 103161 2022-04-14 3609012110280001-SX-001 [查看](#)

19:46
2026-5-1

合同金额(万元)	6952.4	面积(平方米)	103161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03161.0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2-04-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14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100723909840M	项目负责人	刘军林	360102*****58
2	设计企业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100723909840M	项目负责人	廖宜勤	310110*****3X
3	监理企业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720732	总监理工程师	王群红	362201*****23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经理	黄堃	360102*****11

[关闭](#)

B 36090020220414010 6952.4 103161 2022-04-14 3609012110280001-SX-001 [查看](#)

19:47
2026-5-1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江西省-宜春市

项目编号	3609012110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901202105190201
建设单位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00014717694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110.89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宜春市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360901202105190201-KC001	勘察	3609012110280001-HB-001	456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901202105190201-SJ001	设计	3609012110280001-HA-001	456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901202105190201-SG002	施工总包	3609012110280001-HZ-001	6952.4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901202105190201-SG001	施工总包	3609012110280001-HZ-002	7874.73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匠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901202105190201-JL002	监理	3609012110280001-HE-001	53.1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901202105190201-JL001	监理	3609012110280001-HE-002	59.9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查验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3551>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合同登记编号	360901211028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360901202105190201-SG002		
合同金额(万元)	6952.4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宜春市城区26条道路(全长89.84KM)的综合提升改造、21个交叉路口改造、21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管道总长44.5KM)、道路系统标志牌及车道功能牌完善四方面内容。		
发包单位名称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000147176941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2-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8-2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90121102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90020220414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90121102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无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0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楚	所属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群红	所属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952.4	面积(平方米)	103161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03161.0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2-04-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1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江西省-宜春市

项目编号	3609012110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901202105190201
建设单位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00014717694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110.89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宜春市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901211028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宜春市
具体地点	宜春市城区	经纬度	114.428117, 27.813679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27
建设单位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0001471769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110.8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宜春市城区26条道路(全长89.84KM)的综合提升改造、21个交叉路口改造、21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管道总长44.5KM)、道路系统指路标志牌及车道功能标牌完善四方面内容。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901202105190201-SG00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黄堃	粤 136141404060	
技术负责人	刘爱林	00045677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吴李浩	0441510494415006091
	质量员	周雪	0441510994415005158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蔡煌琪	445221199803194540
	标准员	杨巧	0441511594415001706
	材料员	徐楚洁	0441511194415010098
	机械员	徐楚超	0441511294415005118
	劳务员	徐黠灵	0441511394415003133
	资料员	林灿彬	0441511494415013126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章)
经 办 人： 左浩 联系电话： 13667959770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I 类	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76324224.13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5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60$		
中 标 总 造 价	69524044.97 元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工程进度付款，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合同价款 3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时付至合同价款 6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支付，付款时提供足够的有效发票，否则不付款。		
中标人诚 信 承 诺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10%；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章）：   公章 2021年9月24日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签收人：  章 2021年9月24日

注：本通知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孔明忠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9002022041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建设地址	宜春市城区		
建设规模	103161.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10-08至2022-01-20	合同价格	6952.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军林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宜勤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莹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群红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占道许可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表

宜春市政字[2022]042106号

申请单位	宜春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 栋
		联系电话	15070580754
中标或委托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现场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征兵
		联系电话	15679538888
审批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城市道路和桥梁上架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新建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线）水、电、天然气、光缆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开三通）水、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新建管线）水、电、天然气、光缆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安全通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挖掘（占用）原因	26条主次干道改造	施工时间	详见附表
施工地点	详见附表		
需临时占用道路围挡 施工面积（m ² ）	10800 m ² （详见附表）	需挖掘道路面 积（m ² ）	10673.6 m ² （详见附表）
挖掘方式	机械、人工开挖	需接入市政管 网口径（毫米）	/
审批要求 （详见城市占道项 目作业、恢复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工地进行封闭防护，施工围挡完好、整洁、美观、牢固，围挡上设置反光警示标志，设置施工公示牌； 2. 按《宜春市中心城区占道占绿项目施工作业管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道路恢复； 3. 集中力量，科学组织，合理安排人员和工序，快速施工，落实环保要求； 4. 完工后及时提交验收； 5. 服从、配合全市重大活动安排； 6. 切实加强各项安全措施，在围挡、施工、相关设施安装设置及存在期间产生的安全责任或事故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 作出信用承诺，自觉接受施工信用承诺评价和惩戒。 		



2022年4月21日

长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段（宜阳新区）

开挖明细表

路段	地点	围挡长度 (米)	开挖面积 (平方米)	围挡面积 (平方米)	施工期限	施工天数	备注
1 卢洲北路	光大银行	30	288.6	291	2022.5.7-2022.5.25	19	
2 文体路	宜和园门口	5	16.1	18	2022.5.10-2022.5.25	16	
3 高上北路	北湖营销中心对面到快捷图文广告	22	45.4	50	2022.5.1-2022.5.16	16	
4 袁山东路	宜阳派出所对面到恒大御景旁(昌盛樾)	561	650	660	2022.5.15-2022.5.31	17	
5 秀江东路	锦江之星到大塘村	366	550	560	2022.5.13-2022.5.31	19	
6 袁山东路	袁州区烟草专卖局对面到宜春永安建筑有限公司	505	600	610	2022.5.11-2022.5.31	21	
7 高安路	明月路与高安路交叉口	27	102.3	105	2022.5.11-2022.5.26	16	
8 高安路	老百姓大药房	35	225	230	2022.5.16-2022.5.31	16	
9 袁山中路	煌上煌酱鸭到婚姻登记处公交站	283	573	580	2022.5.18-2022.5.31	14	
10 宜阳大道	好声音对面到丰城广场	259	607	610	2022.5.14-2022.5.31	18	
11 宜阳大道	石化大厦到正荣御品滨江2期	83	238.2	240	2022.5.14-2022.5.31	18	
12 明月北路	四平电器到蓝天幼儿园	561	800	808	2022.4.22-2022.5.31	40	
13 明月北路	FOTILE方太到紫荆花大酒店对面	532	600	605	2022.4.22-2022.5.31	40	
14 宜阳大道	宜阳大道与高上北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60	627	632	2022.4.25-2022.5.15	21	
15 宜阳大道	宜阳大道与明月北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80	812	815	2022.5.5-2022.5.25	21	
16 宜阳大道	宜阳大道与卢州北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80	876	880	2022.5.10-2022.5.30	21	
17 明月北路	明月北路与文艺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40	380	386	2022.4.25-2022.5.15	21	
18 明月北路	明月北路与市府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30	266	270	2022.4.25-2022.5.15	21	
19 明月北路	明月北路与文体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20	100	105	2022.5.5-2022.5.25	21	
20 明月北路	明月北路与袁山中路交叉口(含侧分带中)	60	600	605	2022.4.25-2022.5.15	21	
21 明月北路	明月北路与秀江东路交叉口(含侧分带中)	60	586	590	2022.5.10-2022.5.30	21	
22 卢州北路	卢州北路与府前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30	234	240	2022.4.25-2022.5.15	21	
23 卢州北路	卢州北路与袁山中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60	572	580	2022.5.5-2022.5.25	21	
24 卢州北路	卢州北路与秀江东路交叉口(含侧分带)	40	325	330	2022.5.5-2022.5.25	21	
	合计	3829	10673.6	10800			

备注: 1. 以上工期如果遇不可抗力和天气原因, 疫情工期顺延 2. 地方至国家政策性原因(环保要求、各单位政策要求)工期顺延 3. 设计外联单位(国防军缆、强电、燃气等)工期顺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F—2017—0201)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

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2.工程地点：宜春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市发改投资【2021】2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0 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零肆拾肆元玖角柒分（¥69524044.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零六元贰角陆分（¥12244806.26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堃 粤 1361414040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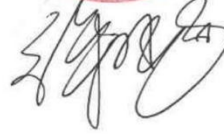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
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 政 编 码：518107

法 定 代 表 人：徐楚超

委 托 代 理 人：杨上洲

电 话：18070479977

传 真：0755-23198135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2234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投标总价(小写)： 69524044.97

(大写)： 陆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零肆拾肆元玖角柒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徐楚超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李利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1年09月15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土建及绿化（宜阳新区）	69524044.97	10529617.7	407106.76	1278029.98
	合 计	69524044.97	10529617.7	407106.76	1278029.98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宜春市26条主次干路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绿化工程（宜阳新区）	5415456.23	1054000	31671.3	94266.66
2	高士北路（宜阳新区）	3643746.13		26914.78	86227.05
3	锦绣大道（宜阳新区）	1391123.32		13700.73	32832.87
4	宜阳大道（宜阳新区）	2940861.17		24879.83	68140.46
5	文体路（宜阳新区）	2355365.1		22022.21	52281.79
6	袁山中路（宜阳新区）	1253581.31		10858.19	25876.08
7	袁山东路（宜阳新区）	353412.78		4120.85	8946.95
8	府前路（宜阳新区）	16797.73		119.6	360.84
9	高安路（宜阳新区）	1890162.11		17508.59	40172.89
10	卢洲北路（宜阳新区）	5571209.82		48646.6	129651.17
11	明月北路（宜阳新区）	11019650.78		93524.85	252345.85
12	天宝路（宜阳新区）	848095.67		8620.66	20531.31
13	文艺路（宜阳新区）	129974.06		518.59	3179.31
14	秀江东路（宜阳新区）	2102726.8		20137.55	43178.78
15	府前路与秀江东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377179.4		2201.31	7906.37
16	高安路与天宝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328149.92	18306	2063.16	7299.33
17	高士北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2058589.97	498791.55	6455.05	27974.55
18	高士北路与宜阳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2330585.36	18306	7695.12	55311.41
19	卢洲北路与府前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226433.54		825.19	4126.46
20	卢洲北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1870376.88	470009.82	6649.21	28414.06
21	卢洲北路与秀江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460295.41	9153	2266.06	8737.01
22	卢洲北路与宜阳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1602248.96	50306	6305.54	28369.71
23	卢洲北路与袁山中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1903569.92	18306	6587.05	37320.48
24	明月北路与市府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210851.19	9153	1008.47	3913.33
25	明月北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2741153.46	539805.51	9302.75	41580.39
26	明月北路与文体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843389.42	9153	3046.47	17310.33
27	明月北路与文艺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358115.43	9153	1700.97	6718.6
28	明月北路与秀江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3296135.7		13336.15	72289.46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29	明月北路与宜阳大道交叉口（宜阳新区）	2680608.44	18306	11219.97	56178.44
30	明月北路与袁山中路交叉口（宜阳新区）	1058825.49	242306	3199.96	16588.04
31	管线改迁（宜阳新区）	8245373.47	7564562.82		
合 计		69524044.97	10529617.7	407106.76	1278029.98



A 8.6

备案号:

二标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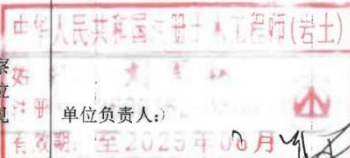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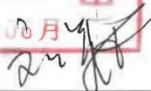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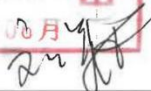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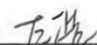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道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工程地点	宜春市城区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90020220414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宜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续表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续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施工许可证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春市 26 条主次干道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工程地点	宜春市城区		
建设单位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900202204140102	质监号	20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9.6
二、竣工验收内容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经验收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改造、绿化、园建、道路给排水等分部工程 </div> 进行竣工验收。 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规定，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堃
注册号: 136141404060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

三、验收意见

<p>勘察 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9月6日 (单位公章)</p>	<p>设计 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9月6日 (单位公章)</p>
<p>施工 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9月6日 (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9月6日 (单位公章)</p>
<p>建设 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9月6日 (单位公章)</p>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6090020241025081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工程名称	宜春市26条主次干道改造工程（一）期土建及绿化施工二标		
工程地址	宜春市城区		
建设规模	长度:103161米		
结构类型	其他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10-08	竣工日期	2022-09-06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36090020220414010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宜春市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左浩	
勘察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军林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宜勤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群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莹	

(2)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潮州市
 纸牌坟
 潮安区
 龙川公园
 潮安区庵埠镇项目
 共23个行政村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8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18	中标金额(万元)	5551.16
建设规模	1、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路面硬化化处理,道路总长度26187.1米,道路面积共185946.5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49247.4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约5087.6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设置栏杆,长度共计1803.3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XRQTG-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781*****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19:48
202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广东省-潮州市

项目编号	4451212209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1212209270001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896-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迁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51.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2-445103-04-01-585539

泰安园 太和幼儿园
 庵埠华侨中学
 庵埠镇
 中国邮政 潮安分局
 庵埠革命烈士纪

项目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项目
 内容分别位于庵埠镇23个行政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18	5551.16	4451212209280001-BD-001	44512122092700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8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18	中标金额(万元)	5551.16
建设规模	1、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路面硬化化处理,道路总长度26187.1米,道路面积共185946.5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49247.4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约5087.6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设置栏杆,长度共计1803.3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XRQTG-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781*****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查验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67104>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广东省-潮州市

项目编号	4451212209280001	管级项目编号	4451212209270001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896-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迁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51.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2-445103-04-01-585539



项目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项目内容分别位于庵埠镇23个行政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2-445103-04-01-585539	项目编号	445121220928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潮州市
具体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项目内容分别位于庵埠镇23个行政村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2-445103-04-01-5855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1-12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89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51.1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	1、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路面硬底化处理,道路总长度26187.1米,道路面积共185946.5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49247.4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约5087.6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设置栏杆,长度共计1803.3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配套工程
计划开工	2022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5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C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JG2022-11120
招标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5551.16373
		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787]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2-04-18 18:16:23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
www.gzggzy.cn
www.gzzb.gd.cn

交易中心位置
020-28866000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查验网址：<http://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574140>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787] 号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5,551.16373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938.2130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89.712874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德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4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日期: 2022-04-1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96000 Fax: 020-28896005
ADD: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510020
WWW.GZGRCZY.COM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212022092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潮安区庵埠镇大鉴等23个行政村		
建设规模	26187.1米	合同价格	5551.163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高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兴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总监理工程师	庄锦水	合同工期	2022.08.01-2023.07.31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CA2022-23。建设规模：1. 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道路总长度26187.1米；2. 污水、雨水管线工程，管线长度约49247.4米；3. 人行步道铺设工程，面积约5087.6平方米；4. 道路栏杆约1803.3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潘陇、溜龙、郭四、文里、梅溪、庄陇、宝陇、刘陇、郭三、郭一、郭二、莫陇、厦吴、薛一、仙溪、凤岐、外文、乔林、梅龙、砚前、龙坑、林厝等 23 个行政村，属各村原有公共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7 号

4. 资金来源：除区财政统筹安排外，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在本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分别由以下工程组成：（1）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原有沙土路面进行硬底化处理，道路总长度 26187.1 米，道路面积共计 185946.5 平方米。

（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 49247.4 米的管线。

（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在部分道路单侧或双侧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共约 5087.6 平方米。

（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为保障行人安全，在靠近河涌一侧设置栏杆，长度共计 1803.3 米。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整(¥55511637.30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1897128.74元)；

(2)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 (¥ 1710913.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100544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234

(GF—2017—0201)

⑤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补充协议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变更论证评审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精神，双方就签订的《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合同》）工程变更增加（减少）工程内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项目经设计变更专家论证会研究讨论通过，同意予以设计变更。原合同建安费：¥55511637.30 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整）本次变更增减优化后建安费（暂定）金额：56559412.8 元（大写：伍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零分）；本次补充协议变更增加造价（暂定金额）1047775.5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具体变更内容涉及交叉设计及现场优化调整：

（一）减少合同内工作内容：其中人行道铺装优化减少-5276.88m²；花岗岩路缘石减少-2113.92 米；道路路面面积减少-7249m²；石质栏杆减少-312 米，排水管道减少约-2118 米；

（二）优化调整变更增加：拆除混凝土路面增加 11991.71m²；旧路面机械切缝 12507.75 米；拆除原有砖房、棚房、简易房屋约 4145.9m²；石材栏杆基础 2222 米；水泥混凝土防护栏杆 2056.2 米；路面面积增加 4116m²；升降原有检查井及恢复破坏各类管井排水系统等（详见本项目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二、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4.（2）款调整为：

变更后合同内工作内容按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和业主确认）支付至工程进度款 90%，合同外变更新增工作内容按完成工程量 60%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本项目施工周期 36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村民村委会意见进行设计变更优化调整，原合同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顺延，顺延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四、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 4.2 款因疏忽，原合同条款“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更正为“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除上述条款修订变更外，其他条款按照《合同》和《补充协议一》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和《补充协议一》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协议即行终止。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大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100544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234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 市政竣·通-12
建验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建设规模: 包括道路硬底化、雨水管道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结构类型	道路、给排水		
工程用途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120220927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451032208030001-TX-001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勘察单位意见</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 张高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张高峰 注册号: 1301330-AY006 有效期: 三(执业资格证书)</p> <p>2024年07月2日</p> <p>(公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 刘兴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刘兴宇 注册号: 4406286-002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2月27日</p> <p>2024年10月21日</p> <p>(公章)</p>
<p>竣工验收意见</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 陈总聘</p> <p>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姓名: 陈总聘 注册号: 14420202105853 有效期至: 2024.10.2</p> <p>2024年10月21日</p> <p>(公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 陈锐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姓名: 陈锐洲 注册号: 44034283 有效期至: 2026.05.07</p> <p>2024年10月21日</p> <p>(公章)</p>
<p>代建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2024年10月21日</p>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总长度26187.1米，面积共计185946.5平方米；雨水排放管线工程：总长度约49247.4米；道路栏杆工程：长度共计1803.3米。	工程造价（元）	5551.1637万
结构类型	道路、排水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120220927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监督登记号	CA2022-23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5121202209270102		已领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4451032208030001-TX-001		已编审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没有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勘察单位	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量相符。
	设计单位	严格按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本工程建设的需要。
	监理单位	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施工单位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按现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合同文件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和管理资料真实可靠，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 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 44034283 有效期 026.05.07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陈德聘 2021年10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张高峰 2021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高峰
注册号: 1301330-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无

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永新

注册号: 4406286-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2月27日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2406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规〔2024〕8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2406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2406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5、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线改迁工程	优秀	2023.01.05	/
2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优秀	2024.03.26	/
3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燃气迁改工程II施工	优秀	2022.08.09	/
4	光明区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项目一产业地块一（公明北地区法定图则07-22地块）供水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优秀	2021.09.15	/
5	光明区新湖街道2020年下半年招拍挂地块居住用地地块-中水管网局部改迁工程	优秀	2021.07.29	/

(1)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线改迁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 考评日期： 2023年1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线改迁工程			
	合同金额	3339.704410 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工期	275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9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2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9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4	24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3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4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19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4	17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8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2分				
考核人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姚克休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2)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合同金额	3838.92966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0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7 月 4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工期	196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2	7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4	24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4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10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3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3)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燃气迁改工程 II 施工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燃气迁改工程 II 施工			
	合同金额	1502492.16 元	合同工期	31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2	7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4	24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2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5	17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4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5	18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8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0分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4) 光明区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项目—产业地块—（公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7-22 地块）
供水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评价单位） 考评日期：2021年9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项目—产业地块—（公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7-22 地块）供水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合同金额	375.360052（万元）			
	施工单位（评价对象）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工期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5日至 2021年6月8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5日至 2021年8月12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工期	110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 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 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 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 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2	7
	② 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3	
	③ 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5	25
	② 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 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 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 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3	14
	② 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 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4	
	④ 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20
	② 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6	
	③ 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 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 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18
	② 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8	
	③ 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4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5) 光明区新湖街道 2020 年下半年招拍挂地块居住用地地块-中水管网局部改迁工程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徐楚超	电话	13612993998	项目负责人	卢荣誉 电话 18218177976
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 2020 年下半年招拍挂地块居住用地地块-中水管网局部改迁工程		承包范围	管件制作安装、钢板桩支护、排水渠及绿化、道路的破除和恢复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422.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实际工期	3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严格按照, 施工组织设计, 规范化要求施工, 落实质量 保证制度.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总分 ≤ 9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6) 东周社区周家大道及周边区域内涝点整治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东周社区周家大道及周边区域内涝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334.81042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工期	383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2	8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4	22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5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3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2	10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4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4	15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4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2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4	17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8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82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王平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